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3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張照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6時3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茄萣區合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茄萣路一段口時，因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貿然通過該路口，致與訴外人林國泰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林國泰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林國泰醫療、交通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計新臺幣(下同)46,54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騎乘其所承保之系
07 爭車輛上路，且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
08 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林國泰受有傷害，原告因此依
09 約賠付林國泰46,540元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1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
12 紀錄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台南新樓醫院診斷
13 證明書、急診收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
14 明書、急診收據、住院收據、門診收據、友安小兒科診所
15 診斷證明書、藥品明細及收據、交通費用證明單、預估車
16 資網頁列印資料、看護證明、保險證影本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5頁至第46頁、第125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8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9 (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0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1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97頁)，本
22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2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7 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28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9 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未領有合格
30 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13頁)，然其既騎乘車輛上路，對
31 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遵守，

01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2 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
03 過失並與林國泰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
04 開規定，被告就林國泰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
05 疑。

06 (三) 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07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08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
09 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
10 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
11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12 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
13 有法文。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林國泰因系爭事故支
14 付之醫療、交通等費用，且林國泰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存在，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依強制汽車責任
16 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
17 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
18 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林國泰之費
19 用為46,54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46,540
20 元，亦堪認定。

21 (四)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
23 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4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
25 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林國泰騎乘
26 車輛行經系爭事故路口亦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等情，有系
27 爭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8 通事故現場圖可憑，是林國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29 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
30 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林國泰上開過失情
31 節，認林國泰應就本件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被告則

01 負7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32,578元
02 (計算式：46,540元×0.7=32,578元)，原告就此部分之請
03 求，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05 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5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4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曾小玲